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二十九届会议
2018年1月15日至26日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16/21号决议附件第5段提交的国家报告*

卢森堡

* 本文件接收到的文本翻译印发。文件内容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表示任何意见。



一. 导言

1. 作为最早签署《世界人权宣言》的国家之一，卢森堡大公国是一个法律至上的民主国家。人人平等和人权是得到《宪法》和法律认可的原则。卢森堡极力维护人权的普遍性，批准了 18 项国际人权文书中的 16 项，并且即将批准第 17 项文书，即《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2. 卢森堡大公国政府对人权理事会的普遍定期审议为汇报国际法的实施情况以及在国内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情况提供了可能性感到高兴。卢森堡强烈致力于建设一个以联合国系统为核心的有效的多边体系，在尊重和保护普遍的、不可分割的和不可剥夺的人权的基础上，该体系对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确保惠及所有人的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超过以往任何时候。
3. 对卢森堡来说，人权不可分割的原则至关重要：如果说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是公民个人和集体参与及充分发展的基本保障，那么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对于保障其福祉同样重要。因此政府特别重视《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落实，并向 2017 年 7 月在纽约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提交了一份自愿国家审查报告。
4. 本报告陈述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以来的主要变化和出现的新情况；尽可能避免重复上一次国家报告(2012 年 11 月 8 日 A/HRC/WG.6/15/LUX/1 号文件)的内容。上次报告中包含的信息依然有效，本报告中指出的情况除外。在本着简化和改进国家法律体系的精神修订或废除一项法律时一般会出现这种情况。
5. 本报告遵循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编制的指导说明中建议的格式。本报告附有一张按专题类别编排的更加全面的表格，其中说明了卢森堡在上一轮普遍定期审议中收到的建议的落实情况。还要指出的是，2015 年 9 月编制了一份中期报告，报告见人权高专办的网站(<http://lib.ohchr.org/HRBodies/UPR/Documents/Session15/LU/AnnexLuxembourg2ndCycle.pdf>)。

二. 卢森堡的国家报告

A. 磋商的方法和程序

6. 外交和欧洲事务部负责监督卢森堡在人权领域作出的国际承诺得到履行，尤其是监督在普遍定期审议框架内收到的建议的落实情况，该部对本报告负有首要责任。
7. 为了改善人权领域的部际合作与协调，为了加强卢森堡在人权领域的对内和对外政策的一致性，政府 2015 年 5 月 8 日批准设立部际人权委员会。
8. 通过与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协商，该委员会负责确保各相关行为体履行卢森堡在人权领域的义务。这主要包括落实卢森堡在普遍定期审议框架下接受的建议，起草向卢森堡加入的条约的监督机构提交的定期报告，以及答复多边人权组织(首先是联合国机构)的调查问卷。
9. 部际人权委员会每季度举行一次会议或在证明有必要时召开会议。除了召集与人权问题有关的各个部委的代表以便讨论现实问题并确保履行卢森堡的国际承

诺的“部际形式”，部际人权委员会还吸收民间社会和国家人权机构参与。这样就可以进行对所有参与者有益的真正的磋商。国家行为体与非国家行为体之间的磋商为提出有必要就此采取集体行动的问题提供了机会。

10. 就普遍定期审议而言，部际人权委员会确认了 2015 年 9 月提交的卢森堡的中期报告。部际人权委员会还为讨论第三轮国家报告的编写举行了四次工作会议（2016 年 11 月 29 日、2017 年 3 月 3 日、2017 年 6 月 22 日和 2017 年 9 月 28 日）。2017 年 7 月，外交和欧洲事务部致信所有卢森堡政府成员机构，请它们就本报告提供书面意见。还鼓励非政府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交自己的报告，以便更加全面地反映卢森堡的情况。

B. 前几轮建议的落实

11. 针对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规定的国家报告的格式更加紧凑，因此无法纳入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开展的所有活动和取得的所有进展。不过，按专题列出建议的本报告所附表格、2015 年 9 月的中期报告以及本报告全面概述了这些持续作出的努力。某些建议意味着一贯加以实施。在打击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或者打击贩运人口领域尤其是这种情况。因此，在“建议部分得到落实”的标题下罗列了为落实这些建议开展的活动。

1. 建议完全得到落实

接受国际准则

批准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及该领域的其他公约以及在这方面作出的努力[117.16、118.5]

12. 2017 年 3 月 8 日通过了关于批准 1961 年 8 月 30 日在纽约缔结的《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1997 年 11 月 6 日在斯特拉斯堡缔结的《欧洲国籍公约》；2006 年 5 月 19 日在斯特拉斯堡缔结的《欧洲委员会关于避免国家继承造成的无国籍状态公约》的法律。2017 年 9 月 21 日，卢森堡在纽约批准了《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国际社会的重大关切之一是预防无国籍状态。国际习惯法指出，各国在定义国民时，有义务避免无国籍的情况。预防无国籍状态与人的国籍权密切相关，因为国籍权得不到实现就会导致无国籍状态。通过加入这三项国际公约，卢森堡表明了该国消除无国籍状态以及在国籍领域积极开展国际合作的意愿。

13. 2017 年 3 月 8 日还通过了关于卢森堡国籍的法律，该法律废除了 2008 年 10 月 23 日关于卢森堡国籍的法律以及 1989 年 6 月 7 日关于获得或恢复卢森堡国籍的人改名换姓问题的法律。该法律简化了通过入籍获得卢森堡国籍的条件和方式。从此在卢森堡居住满 5 年、证明对卢森堡语有一定了解以及参加了“共同生活在卢森堡大王国”课程或考试的人可以选择加入卢森堡国籍。改革卢森堡国籍法的目的是帮助非卢森堡公民在社会上和政治上融入卢森堡大王国，以及加强国家的凝聚力。

批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116.1、117.9]

14. 2014 年 12 月 17 日的法律批准了联合国大会 2008 年 12 月 10 日在纽约通过的《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2015 年 2 月 3 日，卢森堡

批准了该议定书。时至今日，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没有收到过涉及卢森堡的任何个人申诉。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117.8、117.9]

15. 2016年2月12日，卢森堡批准了2011年12月19日在纽约缔结的《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

不歧视

通过关于同性婚姻的法律草案以及全面执行该法律草案[118.46]

16. 众议院于2014年6月18日对同性婚姻进行了表决。该法律于2014年7月17日公布，2015年1月1日生效。2015年1月1日宣布了首桩同性婚姻。对此予以补充的是2016年5月23日关于在卢森堡大公国认可婚姻的法律，该法律对《民法》进行了修订，其目标是使卢森堡认可2014年7月4日关于婚姻改革的法律生效前在国外缔结的同性婚姻和在国外有效宣布的同性家长收养子女的情况得到明确，变得可预见。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为纠正就业和社会保障机遇方面的不平等采取新措施[118.49]

17. 不平等和社会经济排斥对社会团结和安宁构成威胁。卢森堡在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中，致力于在全国范围内减少不平等现象(可持续发展目标 10)；尤其可以在2017年7月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上提交的《2030年议程》落实情况报告中找到关于这个问题的更多信息。¹ 下面列举一些有利于社会包容和在卢森堡实现经济权利和社会权利的改革措施和举措的例子。

18. **社会包容收入：**为了进一步强调社会和职业激活，为了让所有人都有机会参与适合需求和能力的有偿活动，政府在2017年1月提交了一个关于将取代最低收入保障的社会包容收入的法律草案。这项改革措施的落实面临四个挑战：

- 落实社会包容方针；
- 建立一个稳定化、社会激活和职业重新安置的严密政策体系；
- 针对儿童和单亲家庭的贫困问题采取行动；
- 进行行政简化。

19. **食物援助和基本物质援助：**在卢森堡，欧洲最贫困者援助基金使得应对食物和基本物质(卫生用品)方面的困境成为可能。由食品杂货店组成的一个全国性网络为社会事务处和得到认可的社会服务部门确定的面临贫困风险的人提供食品。食品杂货店为相关人员提供免费或廉价的新鲜优质食品以及日常用品。

20. **获得水和家用能源：**关于社会援助的2009年12月18日的法律规定保障所有符合享有社会援助权条件的人能够获得水以及起码的家用能源供应。

¹ <https://sustainabledevelopment.un.org/memberstates/luxembourg>.

21. **援助能源状况不稳定的家庭：**可持续发展和基础设施部以及家庭、融入和大区部、社会事务处和经济利益集团 MyEnergy 为启动“援助能源状况不稳定的家庭”项目开展了合作。2016 年，该项目得以启动，首先是向全国能源状况不稳定的家庭提供行为方面的个性化的能源咨询。社会事务处评估了各个能源状况不稳定家庭的情况，请有关家庭利用 MyEnergy 行为方面的个性化的能源咨询制度。对咨询制度加以补充的是由气候和能源基金提供资金的补贴措施，目的是替换高能耗的家用电器。

通过面向全社会的宣传、信息、教育和补充运动加大打击种族主义、不宽容和歧视的努力，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失业的问题[118.52]

22. 一般而言，所有公民，包括在卢森堡合法定居的外国侨民，在就业和工作以及补助金和社会转移支付方面享有相同的权利。最低收入保障机制向所有权利所有者提供获得最低收入的机会，与此同时还必须向他们提供面向就业市场或者安置措施的个性化支助。

23. 关于承认职业资历的 2016 年 10 月 28 日的法律建立了一个框架，使得在非欧洲联盟成员国获得职业资历的人——移民和难民通常是这种情况——所持有的培训证书能够在卢森堡得到承认。这项措施使得今后这些人能够获得与他们在原籍国获得的资历同等的资历，以便在卢森堡从事受管制的职业。从此他们在职业资历得到承认方面享有与卢森堡居民或欧洲联盟侨民相同的特权。这项措施有助于他们进入就业市场和融入卢森堡社会。

24. 在反对不宽容领域，政府在 2017 年设立了反激进化中心——Respect.lu。这是一个面向遭遇任何形式的极端主义和暴力激进化的人的倾听、咨询和支助部门。在该中心的工作和活动范围内，极端主义和激进主义可以是政治或宗教性质的。该部门由家庭、融入和大区部管辖。

与民间社会合作——男女平等和残疾人参与方面的例子[116.8]

25. 负责促进属于社会弱势群体的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的权利的部委与民间社会组织以及其他相关的利益攸关方保持着部门对话。2017 年 8 月 22 日和 23 日，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审议了卢森堡关于为实施《残疾人权利公约》的条款采取的措施的报告。

26. 《2009-2014 年国家男女平等行动计划》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在机会平等部网站上可以查阅其 2013/2014 年评估报告。继该计划之后，为 2015-2018 年期间制定了一个新的《国家男女平等行动计划》。

27. 《宪法》保障基本权利。基本权利得到持续增强，具体办法是一方面通过新法律、修订现有法律以及实施政府方案，另一方面事实上通过实施一整套提高意识方案和工具。

28. 残疾人高级理事会是政府，特别是家庭部部长的一个重要咨询机构，2003 年 9 月 12 日的法律为该理事会提供了法律依据。残疾人高级理事会主要由残疾人、残疾人协会或支持残疾人的协会的代表组成。其主要任务是考虑政府提交给它的涉及残疾问题的所有法律草案。

29. 通过就法律草案或大公爵条例草案提出意见，残疾人高级理事会可以对议院或政府的工作施加影响。此外，理事会研究家庭部部长向它提出的所有问题以

及它认为有用的所有主题。在 2016 年残疾人高级理事会草拟的意见中有关于“隐形残疾”、“早期负担”和“扶养保险改革”的意见。2017 年，残疾人高级理事会就关于“社会包容收入”和“待遇平等中心”的法律草案拟定了意见。残疾人高级理事会还在社会保障咨询委员会、合理整治委员会、残疾雇员复查特别委员会和国家机能训练和再适应中心等委员会派有代表。

30. 在为实施《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制定行动计划时设立的各个工作组在 2012 年后继续存在。各个部委在涉及“行动计划”工作组处理的主题的立法工作框架内经常征求工作组的意见。教育、社会保障、工作、旅游业、交通和向公众开放的场所无障碍通行等领域的草案尤其如此。

31. 修订 2014 年 7 月 24 日关于国家提供的高等教育补助金的法律的 2016 年 7 月 23 日的法律规定延长向经认定的残疾大学生提供补助金的额外期限。该法律使得经认定的残疾大学生有可能享有与关于第一阶段学习、第二阶段学习以及研究生学习阶段的现行规定相比每个周期最多两个额外学期的助学金和贷款，与关于单一阶段的现行规定相比最多四个额外学期的助学金和贷款。出于同样的想法，对有关大学生在第一阶段学习中的进展情况的检查可以推迟，最迟在经过三年的学习后进行。这是为了促进经认定的残疾大学生的机会平等。具体说来，该法律旨在确保残疾人与健全人相比的待遇和机会平等，保障和促进残疾人充分行使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受任何基于残疾的歧视。该文本规定，残疾认定、延长授予补助金的补充期限以及推迟大学生第一阶段学习进展情况检查由部长根据包含一名医生的咨询委员会的意见决定。

32. 关于卢森堡大学的组织的第 7132 号法律草案将取代目前的《卢森堡大学组织法》，该草案特别规定引入一个旨在为有特殊教育需求的使用者提供合理便利的程序。事实上，该法律草案纳入了“有特殊教育需求的使用者”概念，该概念效仿了关于有特殊教学需求的学生获得学校和专业资历的经修订的 2011 年 7 月 15 日的法律第 1 条规定的“有特殊教育需求的学生”这一概念。事实上，应如上述 2011 年 7 月 15 日的法律在中等教育和中等技术教育以及成人培训一级已经采取的方法那样，在关于大学的组织的新法律中作出规定，允许针对相关大学生和旁听生作出合理便利的决定，以减少对正常的学习进展的阻碍或者便利其参与评估测试。

33. 有关程序效仿经修订的关于中等教育、中等技术教育以及成人培训领域有特殊教学需求的学生获得学校和专业资历的 2011 年 7 月 15 日的法律所设立的程序。

打击种族主义、仇外心理以及其他仇恨形式

开展宣传运动以防止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118.15、118.20-24]

34. 在立法方面，卢森堡《刑法》第 454 至 457-4 条为打击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规定了有效的、相称的和有威慑力的措施。

35. 在行政层面，有好几个打击歧视的机构：家庭、融入和大区部和卢森堡接收和融入办公室(接收和融入办公室，受家庭部监督的政府机构)、机会平等部、待遇平等中心、儿童权利监察委员会以及劳动和矿业监察局。

36. 主管部级单位正在改编纳入了性别方面的《2015-2018 年国家男女平等行动计划》。此外，正在通过与民间社会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密切协商起草一个关于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和双性者的国家行动计划。该计划的目标是促进和保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和双性者的权利。

37. 主管部级单位也正在改编《2010-2014 年国家融入和打击歧视行动计划》(《国家行动计划》)。在这首个国家融入行动计划下发起的行动在全国和地方层面一直持续到 2017 年。一个新的《国家行动计划》正在起草中，将于 2018 年年初公布。工作包括与议院、民间社会 and 市镇磋商。磋商由接收和融入办公室进行。在 2015 年至 2017 年申请国际保护者大量涌入的背景下，发起了一系列融入试点项目，以查明在下一个《国家行动计划》中将加以应对的融入方面的新的具体需求。

38. 在接收和融入办公室协同部际融入委员会起草的国家融入和打击歧视行动计划框架内，政府支持有利于可能遭受歧视的群体的行动和特定项目以及在整体上促进多样化的行动。该办公室还鼓励市镇在地方一级开展类似行动。

39. 为推广可持续的和一致的融入政策开展了宣传运动：

- 自 2015 年以来，IMS(激励更大的可持续性)每年通过卢森堡多样性宪章委员会组织全国多样性日的活动。自全国多样性日设立以来开展了超过 150 项行动。由接收和融入办公室资助的该活动旨在使企业、公共组织和协会携起手来，促进多样性。在卢森堡境内设立的任何组织都可以参加该行动。作为卢森堡多样性宪章的倡导者，家庭和融入部部长通过对各个组织开展的行动进行现场视察，对全国多样性日提供支助。
- 2015 年和 2017 年颁发了多样性奖，目的是奖励多样性管理方面的实践。该举措鼓励各个组织记录其长期的多样性举措以便能够证明有说服力的结果，可能的话供其他组织借鉴。
- 2016 年和 2017 年组织了全国融入论坛，这是一个市镇政府就地方融入进行交流的平台。
- 在地方一级延续全国融入论坛中设立了一个地方融入交流和支助小组。该小组定期召集各个市镇融入领域的积极分子，讨论在实践中遇到的主题和问题。
- 在 2017 年 10 月 8 日市镇选举的框架内，家庭、融入和大区部为鼓励国外侨民在选举名单上登记开展了一场信息和宣传运动，该运动由卢森堡接收和融入办公室协调。
- 通过与 SYVICOL(卢森堡城镇联合会)合作，定期对《市镇融入计划》进行宣传，该计划使得有此愿望的市镇能够着手制定可持续的、横向的和结构性的融入政策，同时让尽可能多的当地行为体参与进来。

40. 此外，接收和融入办公室制定了一个旨在定期向大众、接收和融入办公室的合作伙伴以及媒体提供信息的传播战略。尤其是在出版信息手册、为收容难民的市镇政府编制和出版“融入资料包”方面作出了巨大努力。

2. 建议部分得到落实

接受国际准则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117.2-117.7]

41. 卢森堡于 2007 年 2 月 6 日签署《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批准程序已经启动，卢森堡承诺尽快批准《公约》。在正在编写的批准文书草案中将考虑关于承认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有权接收并审议个人提交的、为个人提交的或由其他缔约国提交的关于违反《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条款的来文的第 31 条和第 32 条所述声明问题。

人权教育和专业培训

推进人权领域的教育和培训[117.18、118.7]

42. 题为“生活与社会”的新的价值观教育公共课自 2016-2017 学年起被引入中等教育，自 2017-2018 学年起被引入初等教育。关于《世界人权宣言》和《欧洲人权公约》中提出的普遍人权的教育是价值观教育公共课的基础之一。该课程有三个基本目标：

(a) 倡导基于认识的宽容：我们多元文化社会中的开放、尊重和宽容：为了学会了解和体验民主价值观，必须理解生活方式和生活观念、文化、宗教及其所蕴含的价值观和信念的多元化。“生活与社会”课程旨在培养对我们现代社会中宗教和非宗教传统和仪式的认识。事实上导致教条主义和激进立场的常常是不了解文化要素或者不会解析文本或符号的转义。

(b) 通过反思性和批判性实践进行学习：课程将基于一种以学生为核心的创新办法。课程将以学生对于其日常所处环境的疑问、思考和体验为出发点。课程将逐步引导年轻人将自己的亲身经历与其对人类和社会的重大问题进行的意义探寻进行对照。学生将学会发展自己的反思性、自主性和批判性思维，以便成为一个自主和负责的公民，成为自己生活的主导者。

(c) 探索重大的生活和社会问题：该课程将逐步引导儿童和青年将自己的亲身经历与其对人类和社会的重大问题进行的意义探寻进行对照。通过探讨不同的哲学和伦理学流派提供的答案，以及重要的宗教和文化传统，该课程将为青年提供思路，使其通过培养批判性思维，在尊重别人的基准点的同时构建自己的基准点。

43. 该课程将采用多参考系的办法，重视人类的重大问题和思想、人权、来自科学和理性的知识以及作为我们的社会以及遥远社会的基础的宗教文化。与课程指导委员会和联合国西欧区域信息中心建立了联系，以确保在与联合国的活动有关的关键问题——国际和平与安全、可持续发展、人权和法治——上，该课程在信息和提高意识方面处于前列。

44. 在人权和男女平等方面对警察和国家及市镇各部门官员的基础培训正在继续进行，正如在中期审查框架下报告的。2017 年在国家打击人口贩运计划框架下发起了一个预防和打击人口贩运领域新的培训活动。

对妇女的歧视

确保禁止性别歧视的现行法律得到严格执行和遵守，通过切实执行和遵守这些法律加大为缩小男女之间的实际工资差距作出的努力[118.12、118.13]

45. 随着对《劳动法》和经修订的关于政党筹资条例的 2007 年 12 月 21 日法律第 2 条进行修订的 2016 年 12 月 15 日的新法律获得通过，工资不平等成为了一项违法行为。根据新条例，今后如果工资差异不能再以客观理由来解释，而是基于性别考虑的话，雇主将被处以罚金。关于这一点，应该指出劳动和矿业监察局在检查关于工资平等的新法律的执行中以及高等劳动学院在对代表们进行平等培训中的作用。

46. 卢森堡劳动力市场在最近几十年里大幅度女性化。与此同时，在微观经济和就业方面，作为横向目标的男女平等仍是长期增长的结构支柱之一。在 2020 年欧洲战略的框架下，卢森堡到 2020 年要达到的就业率方面的国家目标定为 73%。根据现有的最新数据，卢森堡在 2016 年的就业率为 70.7%，十分接近该目标。近年来就业率持续增长的原因也包括更多妇女参与就业市场。

47. 因此，国内有偿就业中女性所占比例从 37.9%(2005 年)增至 40.5%(2016 年)，十年中增长了 2.6%。女性就业率的增长更加明显，从 58.4%(2005 年)增至 65%(2016 年)。自此女性占有偿就业的将近 41%。女性对劳动力市场的参与增多有几个方面的原因：随着经济的发展劳动力需求十分旺盛、多由女性从事的许多职业(儿童看护服务、家庭服务、教育等等)发展势头良好、习俗的变化(在职的单身母亲、家庭妇女比例下降、育儿假的设立和改革、看护和接待儿童的机构数量大幅增长、支票—服务制度)。初中毕业女性的就业率从 1992 年的 5.2%升至 2012 年的 70.5%，同一时期，高中毕业女性的就业率从 61.9%升至 73.9%。大学毕业女性的增长率较为有限，从 75.1%升至 81.5%。因此最近 20 年里出现了双重趋同。首先，女性的就业率逐渐接近男性的就业率，无论是什么受教育水平。其次，在女性中，熟练的和不太熟练的女性的就业率越来越接近。就业率剪刀差从 2002 年的 22.9 点降至 2012 年的 11 点。

性别暴力/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家庭暴力

继续修订关于家庭暴力的立法，继续开展旨在预防和消除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暴力行为的行动[116.6-7、118.26]

48. 2017 年 8 月 10 日向议院提交了关于批准《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以及修订 1) 《刑法》；2) 《刑事诉讼法》；3) 经修订的关于家庭暴力的 2003 年 9 月 8 日的法律；4) 经修订的关于人员自由流动和移徙的 2008 年 8 月 29 日的法律的第 7167 号法律草案，其目的是批准 2011 年 5 月 11 日在伊斯坦布尔签署的《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该法律草案旨在有效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和家庭暴力。第 7167 号法律草案所作的主要修订如下：

- 将“性别特征”概念纳入非法歧视的理由中；
- 将女性外阴残割作为刑事犯罪(目前《刑法》通过“自愿的身体损伤”方面的一般性规定来惩处一切形式和一切类别的身体毁伤行为，但并没有特别禁止残割女性外阴的做法)；

- 加强家庭暴力方面现有的法律框架。

49. 这一修订旨在进一步预防发生在共同生活的家人之间的家庭暴力、保护直接和间接遭受家庭暴力侵害的儿童并满足其需求。

50. 卢森堡法律禁止切割生殖器。事实上，关于救助儿童和家庭的 2008 年 12 月 16 日的法律规定禁止身体和性暴力、代际犯罪、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以及切割生殖器，尤其是在家庭和教育机构中(第 2 条)。尽管《刑法》没有专门针对切割生殖器的条款(不过上述第 7167 号法律草案将纠正这一点)，但有一些刑事处罚适用于这种情况。关于惩治殴打行为的《刑法》第 400 条规定，如果殴打导致似乎无法医治的疾病或者长期无法工作或者某个器官完全无法使用或者严重毁损，将处以二至五年监禁和 500 欧元至 5,000 欧元的罚金。如果有预谋，将处以 5 至 10 年监禁。

继续增强为打击人口贩运采取行动的能力[116.11、118.18、118.28、118.31-35、118.43]

51. 新的《国家打击人口贩运行动计划》由打击人口贩运委员会拟定，2016 年 11 月获得政府通过，《行动计划》指出，人口贩运常常被描述为一种现代奴役形式，应在国家和国际层面加以打击。最近几年里，卢森堡政府为完全符合打击人口贩运领域通过的国际文书采取了多项立法措施。加强人口贩运受害者权利的 2014 年 4 月 9 日的法律以及关于援助问题的 2014 年 3 月 10 日和 2014 年 9 月 11 日的大公国条例是这方面的最新举措。在国家行动框架内，卢森堡把力量集中在三个优先领域：

- 发现和保护受害者；
- 起诉和制裁施害者；
- 积极、有效和高效地打击人口贩运的政策。

52. 2016 年 11 月发起了一个针对大众的提高意识运动，建立了网站 www.stoptraite.lu；通过司法部与机会平等部的伙伴关系为专业人员，尤其是可能与贩运受害者接触的警察和公务员组织了培训。

寻求庇护者的重新安置、接待和融入[118.15、118.54、118.56、118.68、118.70]

53. 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发出国际呼吁后，卢森堡政府在 2013 年作出决定，决定在帮助 300 多万逃离被战火蹂躏的祖国的叙利亚人的欧洲重新安置方案框架内接纳叙利亚难民。

54. 2014 年 4 月，卢森堡接收了 28 名叙利亚人。这是卢森堡承诺接收的 74 名叙利亚人中的第一批。2015 年 5 月 5 日，卢森堡又接收了从土耳其出发的 46 名叙利亚难民。此外，卢森堡同意在 2016 年 3 月 18 日欧盟与土耳其之间的 1-1 协议框架内重新安置来自土耳其的 190 名叙利亚难民。2016 年 5 月 25 日，卢森堡接收了首批 27 名叙利亚难民，2016 年 9 月 29 日又接收了第二批 25 人，他们全都在卢森堡获得了难民身份。

55. 除了在欧盟与土耳其之间的协议框架内作出的承诺，卢森堡还根据 2015 年 7 月司法和内务委员会的决定，承诺在 2017 年年底前重新安置来自土耳其的 30 名叙利亚难民，并在 2016 年 3 月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的一次会议上承

诺重新安置来自土耳其的 20 名叙利亚难民。总的说来，截至 2017 年 10 月 20 日，2017 年要重新安置的总共 240 人中，234 人已经得到了重新安置。针对未来几年，还将考虑作出新的承诺。

56. 面对 2015 年大量申请国际保护者的到来，卢森堡调整了其法律体系，通过了两项重要法律：

- 关于国际保护和临时保护的 2015 年 12 月 18 日的法律确立了给予和撤销国际保护的程序；与第三国侨民和无国籍者享有国际保护应满足的条件、能够享有辅助保护的难民和人员的统一身份以及保护的内容有关的准则。
- 关于接纳申请国际保护和临时保护者的 2015 年 12 月 18 日的法律确立了卢森堡大公国接纳申请国际保护者的标准以及享有临时保护者的权利。该法律将第 2013/33/UE 号指令纳入了国内法并确定了接纳申请国际保护者的方式，目的是改善其生活条件，提供适当的接待，进一步考虑弱者和无人陪伴的未成年人的特殊需求。该法律中有一整章(第 4 章)是关于保护弱者的。

57. 为应对越来越多的申请国际保护者涌入的情况以及完成关于接纳申请国际保护和临时保护者的 2015 年 12 月 18 日的法律规定的接待任务采取了若干措施。除其他外，接收和融入办公室与伙伴部委的合作以及地方一级的合作得到了显著加强。外交和欧洲事务部以及接收和融入办公室还继续执行招聘额外工作人员的一贯政策。2013 年，有 30 名工作人员在外交和欧洲事务部移民局难民处工作。2015 年到 2017 年 7 月该处增加了 22 名工作人员，工作人员总数达到 52 人。接收和融入办公室以长期和临时方式加强工作人员队伍，并且通过加强与非政府组织的合作来筹集补充资金。

58. 其他措施：

- 加强接收和融入办公室与其伙伴部委(国民教育、儿童和青年部、外交和欧洲事务部、卫生部)的合作，以及与可持续发展和基础设施部公共建筑管理局、住房部和内政部的十分密切的合作；
- 通过加强与非政府组织的合作来筹集资金；
- 加强与地方一级的合作；
- 2015 年对接收和融入办公室进行重组，对工作人员队伍进行长期和临时加强。

59. 在向外交和欧洲事务部提出国际保护申请后，申请者会获得申请国际保护者的身份证明，这样他就可以在其申请得到处理期间居住在卢森堡。该证明赋予他通过接收和融入办公室领取国家提供的社会救济的权利。接待方面的物质援助包括住房、食物、衣服、月补贴和医疗。关于住房，接收和融入办公室分三个阶段向申请国际保护者提供一系列住所：

(a) 一入境，申请国际保护者就被安置在首次接待收容机构，即第 1 阶段机构。该机构收容任何想要申请国际保护的人以及所有那些案卷在新的超快程序框架内进行处理的人，是他们最初的住处。

(b) 其他申请国际保护者在提交申请后被安置在第 2 阶段收容机构，在那里将查明申请国际保护者的特殊需求(医疗、心理、儿童入学)，随后将相应地对他们进行指导。

(c) 接下来，在整个保护申请得到处理期间，申请国际保护者将被安置在第 3 阶段收容机构中的一个，即长期住所。某些机构收容各种各样的人，而另外一些机构专门收容家庭或单身男子或妇女。有些床位是专门留给无人陪伴的未成年人或者行动不便的人的。

家庭团聚[118.44]

60. 2014 年 4 月，欧盟委员会发布了关于适用与家庭团聚权有关的 2003 年 9 月 22 日委员会第 2003/86/CE 号指令的指导方针。在难民及其家人不可能获得国内的旅行证件和长期签证的情况下，欧盟委员会鼓励成员国承认并接受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难民署)颁发的紧急旅行文件，发放入境通行证或者向难民的家人提供在入境时获得签证的可能性并向其发放入境通行证。修订 2009 年 5 月 7 日规定发放通行证的条件的大公国条例的 2015 年 3 月 9 日的大公国条例遵循了欧盟委员会的这一建议。在某些情况下，该措施对家庭团聚程序的期限有着直接影响。

61. 由于从 2015 年一直到 2017 年 6 月底难民身份认可率居高不下，家庭团聚申请数量持续增长。2013 年和 2014 年，只有 12 项申请，而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为 397 人提出了申请，通过率为 84%。不过，一旦案卷完备等待期不超过三个月。提交的许多案卷不完备，许多人员团聚申请不属于家庭团聚的适用范围。尽管更优惠的条件只适用于身份得到承认后三个月内提出的申请，但移民局接受有关人员在三个月内提交家庭关系的初步证明，随后再对申请加以补充。另外，一开始就会向有关人员说明家庭团聚的条件。

羁押条件

发展监狱设施以缓解监狱人满为患的状况，改善羁押条件[118.37、118.38]

62. 2014 年 7 月 24 日关于建造 Uerschterhaff 监狱的法律授权政府着手建造一座新监狱。2016 年，在萨内姆镇境内一个被称为“Uerschterhaff”的地方开始了为建造第三座监狱进行的土地整治工作。根据工程进度表，该监狱将在 2022 年投入运行。

63. 2016 年 8 月 31 日提交的关于改革监狱管理的第 7042 号法律草案旨在训练未来的获释囚犯过一种清白的生活并为实现这一目标创建必要的法律和行政机构。如果囚犯不得不在一种完全孤立和不同于他会重返的世界的环境里服刑的话，让囚犯更好地为一种清白的生活做准备是不可能的。这就是为什么该法律草案旨在使改革的方方面面都体现这样一个原则：羁押条件应尽可能贴近囚犯在获释后作为一个自由人会重新获得的生活条件。在这个问题上，改革尤其受到欧洲委员会部长委员会就《欧洲监狱规则》向成员国提出的建议(2006 年)第 2 和 3 条的启发，其行文如下：“2. 被剥夺自由的人保留判处其监禁或将其临时羁押的决定并未依法撤销的一切权利。3. 对被剥夺自由的人施加的限制应缩小至绝对必要并且应与施加限制的合法目的相称。”

少年司法[118.40、118.45]

64. 修订经修订的关于重组国家社会教育中心的 2004 年 6 月 16 日的法律的 2017 年 8 月 29 日的法律为德赖博恩国家社会教育中心中安保单位的投入运行开辟了道路。目前预计该单位将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开始运作。

人权与反恐[118.76]

65. 2014 年采取了两项立法措施：

- 关于核准欧洲委员会《网络犯罪公约》(2001 年 11 月 23 日)及其《关于宣告利用计算机系统犯下的种族主义或仇外行为为犯罪行为的附加议定书》(2003 年 1 月 28 日的《议定书》)的 2014 年 7 月 18 日的法律将这两项法律文书纳入了国内法。2014 年 7 月 18 日的法律将网络犯罪方面的新的违法行为纳入了《刑法》。该法律还扩大了洗钱罪的定义：网络犯罪领域的现有罪名或新设罪名被添加到了原来的罪名清单中。
- 关于冻结不记名股票和股份的 2014 年 7 月 28 日的法律对按照 2012 年修订的金融行动工作组的准则强行冻结不记名股票作了规定。因此，根据经修订的金融行动工作组所提建议 24 的解释性说明第 14 c)段，2014 年 7 月 28 日的法律规定了强行冻结受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领域适用的立法规定的义务约束的专业保管机构保管的不记名股票的情况。不履行 2014 年 7 月 28 日的法律所规定的义务将受到刑事处罚。

3. 有待落实的建议

与条约机构的合作

为保障按时向条约机构提交报告采取措施[116.2-4]

66. 卢森堡当局仍然面临能力和人力资源相当有限的情况。正在为弥补向条约机构提交报告方面的一再延误以及必要时利用简化程序作出努力。除了 2015 年 9 月的中期报告(2014 年 1 月 14 日向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交国家报告)取得显著进展外，卢森堡还在 2017 年 10 月 16 日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了对委员会问题的答复，作为其第六和七次定期国家报告。

67. 为了改善人权领域的部际合作和协调，为了加强卢森堡在人权领域的对内和对外政策的一致性，政府 2015 年 5 月 8 日批准设立上文所述部际人权委员会。外交和欧洲事务部准备更加系统地利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成员国提供的电子工具。它还准备在中期加强其人力资源。

4. 注意到的建议

接受国际准则

撤销其对《儿童权利公约》的全部保留[118.3]

68. 议会就 2013 年 4 月 25 日提交的修订《民法》、《新民事诉讼法》、《刑法》、关于名字和改姓的法兰西共和国历 XI 年芽月 11-21 日的法律以及 1988 年

12 月 13 日的市镇法(L-23/12)并且改革亲子关系法的第 6568 号法律草案开展的工作目前仍在进行中。

69. 政府提出这项改革措施的目的是修订《民法》，取消其中对婚生子和非婚生子的区分，从而实现子女之间的身份平等，无论其出生时是什么状况，明确规定确认国家拥有的条件，统一在司法上确立亲子关系的程序制度、保障亲子关系的可靠性以及简化和统一质疑亲子关系的诉讼制度，尤其是对拥有人和期限进行修订。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119.1-4]

70. 迄今为止没有一个欧盟成员国批准该公约，因为存在重大的法律障碍，这些障碍与欧盟联盟在移徙工人方面的共同体管辖权有关。该管辖权源于欧盟委员会有权决定移徙和保护第三国侨民的权利方面的措施(例如居留条件)这一事实。

71. 由于意识到 2017 年人员移徙的规模之大，由于国际一级移徙者及被迫流失所者的支助和收容机制不足，卢森堡积极关注联合国起草一项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的工作，以期该契约在 2018 年获得通过。

未成年移民/拘留未成年人的家人[118.6、118.42]

72. 根据经修订的关于自由流动和移徙的 2008 年 8 月 29 日的法律第 103 条，不能对无人陪伴的未成年人作出遣返决定，除非离去符合其利益，基于重要的公共安全理由的决定除外。因此原则上不驱离无人陪伴的未成年人，而是拘留以期其回返。如果在特殊情况下应驱离无人陪伴的未成年人，上述经修订的 2008 年 8 月 29 日的法律第 120 条第(1)款规定“可将无人陪伴的未成年人拘留在一个适合其年龄所需的合适的地方”。要考虑儿童的最高利益。

73. 根据政府 2017 年 7 月 7 日的决定，卢森堡打算在 2017 年秋季设立一个由儿童代表和有关部委代表组成的混合委员会，负责对有关儿童的最高利益进行个别评估，目的是按照第 2008/115/CE 号指令第 10 条对非法的未成年申请者作出遣返决定并进行驱离，或者向其发放居留许可。在因重要的公共安全理由驱离未成年人的情况下，如果不能排除将其置于拘留中心的可能性，那么在离去符合未成年人利益的情况下，应将其置于拘留中心之外的其他合适的场所。政府认为没有废除这一法律规定的正当理由。

74. 在卢森堡，所有申请国际保护者，包括无人陪伴的未成年人和有特殊需要的人，都生活在与封闭式中心体系相反的“开放式”体系中。至于无人陪伴的未成年人，他们在类似情况下受到与本国未成年人一样的对待。因此，他们被报告给青年法官，青年法官为每个 16 岁以下的未成年人指定一名“法定监护人”。年龄最大的未成年人(16 至 18 岁)可以生活在专门接纳有子女家庭的收容机构，16 岁以下的未成年人则会被尽快安置在儿童或青少年的专门机构中。在那里他们享有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的社会—教育指导，他们跟其他儿童和青年一样获得资金和物质方面的好处，像卢森堡的所有年轻人一样接受基础教育或中等教育。

75. 关于国际保护和临时保护的 2015 年 12 月 18 日的法律规定了一个新的强制识别机制，以确保属于弱势群体类别的寻求庇护者(病人、单身女性、有子女的

妇女、无人陪伴的未成年人等等)的特殊需求得到承认,并且这些人能够在整个程序中得到适当支持。

76. 修订 2008 年 8 月 29 日关于人员自由流动和移徙的法律以及 2009 年 5 月 28 日关于拘留中心的法律的 2017 年 3 月 8 日的法律将陪伴被安置在拘留中心的未成年人的人员和家庭的安置期限从 72 小时延长到最多 7 天。这一修订有外部原因和内部原因、欧洲方面的原因(遣返方面的申根评估)以及国内方面的技术原因。事实上,欧盟理事会第 1053/2013 号条例(<http://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FR/TXT/PDF/?uri=CELEX:32013R1053&from=FR>)建立的用于核查申根成果落实情况的评估和检查机制批评说,规定的 72 小时的拘留时间无法保障足以有效地进行遣返,因此认为这不符合上述申根制度。

77. 最后,在司法层面,人们为采取临时措施而提起诉讼的情况很多:延长期限使得行政法庭庭长可以按照规定对申请进行分析。在试图阻止庇护申请被驳回的人或者非法居留的人滥用程序的情况下,这一规定期限仍比欧洲平均期限短,就个案而言,实际期限将被严格限制为最短期限。政府优先考虑的始终是促使自愿回返。

C. 履行自愿承诺的情况

78. 卢森堡是 2022 至 2024 年人权理事会席位的候选国,将按时对内对外作出自愿承诺。在国家层面,这些承诺将涉及接受国际准则并将其纳入国内法,以及与联合国系统,尤其是条约机构合作;在国际层面,承诺将涉及支持发展伙伴国,另外卢森堡继续承诺在全世界促进和保护人权。

79.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更加系统地利用 2013 年 3 月 8 日的大公国法令设立的人权巡回大使一职。巡回大使主持部际人权委员会的工作,代表卢森堡出席与人权有关的国际会议和大会。需要时,巡回大使可担任卢森堡代表团团长的职务,例如在与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就卢森堡关于为实施《残疾人权利公约》的条款采取的措施的报告交换意见时。巡回大使还协调一些专题工作的进程,例如拟定关于企业与人权的国家行动计划,或者一些战略性问题,例如基于人权的发展方针的问题、人权对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作用以及气候变化对人权和移徙的影响。

D. 新的挑战,尤其是进展和遇到的困难

国家人权机构

80. 在“开放、负责、团结”的口号下,2013 至 2018 年的政府方案打算加强公民对政治社会的参与,改善治理和政府部门的表現。该方案还打算建立一个人权之家,将各个国家机构集中在一起,即人权咨询委员会、Ombudskomiteé fir d'Rechter vum Kand(儿童权利监察委员会)、待遇平等中心和监察员机构。已经确定用于建造该大楼的地块,并且调查了四个相关机构的需求。

81. 2017 年 10 月 11 日议院首次依照宪法表决通过的第 7102 号法律草案旨在对待遇平等中心的运作进行两项改革:一方面将其归入议院,就像监察员部门一样;另一方面纳入关于在工人自由流动的背景下有助于赋予工人的权利得到行使的措施的 2014 年 4 月 16 日第 2014/54/UE 号指令。

新技术与人权

82. 信息和通信新技术的发展和快速采用在社会经济发展方面意味着机遇，但也意味着国家和利益攸关方在保护人权方面必须了解并应对的风险。通过欧洲范围内的合作，尤其是通过关于在处理个人数据以及这些数据的自由传播方面保护自然人的新的一般规则以及其他多边框架来保护私生活是应对新技术对人权构成的挑战的对策之一。在尤其是通过“数字卢森堡”或“第三次工业革命”等倡议把握信息和通信技术给该国的经济多样化带来的机遇的同时，卢森堡还继续为在信息领域保护基本权利作出努力，尤其是通过国家保护数据委员会的工作。

企业与人权

83. 在执行人权理事会的相关决议中，卢森堡当局在 2017 年启动了为确保执行《工商业与人权：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指导原则》制定一个国家行动计划的准备工作。为就这样一个国家行动计划开展工作召集了一个包含相关部委、民间社会、商界和卢森堡大学的代表的多行为体工作组。

E. 可能需要国际社会提供支持才能克服的困难

84. 政府赞赏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使用世界人权数据库(世界人权索引)提供的持续支助，尤其是为了提高其在期限内向各个条约机构汇报的能力。

85. 政府还感谢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为履行上述各项承诺提供的支助和建议，尤其是企业与人权问题工作组。在实施这样一个国家行动计划的背景下，其他会员国的经验也十分有用。

86. 人权保护方面的某些挑战，尤其是在人员流动(接纳和包容申请和享有国际保护者、安全和有序移徙的组织、打击人口贩运以及打击偷运移民)或环境变化(与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作斗争)的背景下，超出了国家所能应对的范围，卢森堡承诺继续开展国际合作活动，为应对这些挑战寻找集体解决办法。
